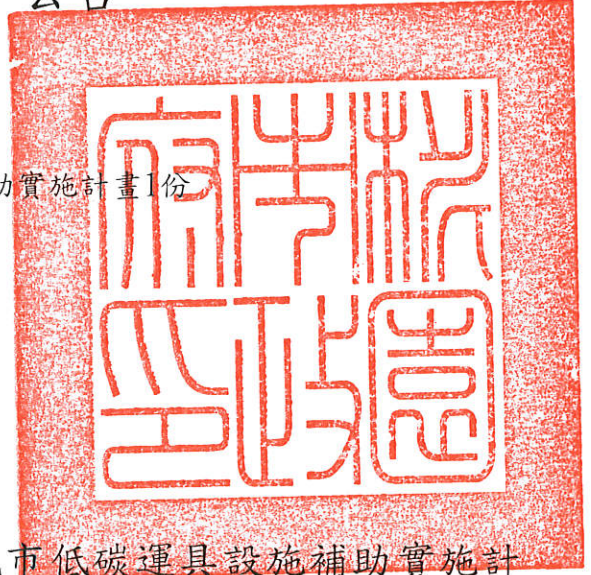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60282155號

附件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23日環署空字第1050104834號令修正發布「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」及本府105年7月1日公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